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5頁。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lotoie.com](http://www.lotoie.com) 內刊登。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新百利函件 .....	16
附錄—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00.com Limited」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WBAI)，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就服務供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合作協議
「體彩中心」	指	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中國獨家體育彩票運營商
「體彩中心框架協議」	指	500.com Limited與體彩中心就合作開發銷售體育彩票之實體渠道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訊天空」	指	深圳市易訊天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考慮合作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以及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透深圳」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彩票新零售業務」	指	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帶來的彩票新零售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服務」	指	樂透深圳根據合作協議將向易訊天空提供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穗彩」	指	深圳市穗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端機」	指	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
「%」	指	百分比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潘正明先生\* (主席)  
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嚴浩先生+  
林森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就訂立合作協議刊發的公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5)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樂透深圳(作為服務提供方)

易訊天空(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止之期間。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以下事項後，方可生效：(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標的事項：**

易訊天空應負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並開發體育彩票實體銷售渠道及彩票委託投注服務。

樂透深圳將提供之服務及責任包括：

- (i) 向易訊天空租賃終端機(「終端機租賃」)；
- (ii) 向易訊天空推薦線下彩票銷售門店並促使彼等之合作(「線下渠道轉介」)；及
- (iii) 促使擁有大量線上流量的網站與易訊天空之間之戰略合作，以建立彩票銷售渠道以及向應用程序500彩票網一體彩玩家的主場引進線上流量以促進彩票銷售(「線上渠道轉介」)。

易訊天空同意樂透深圳可全權決定將其責任委託予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樂透深圳將繼續負責該等委託者提供之任何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服務費：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樂透深圳有權向易訊天空收取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終端機租賃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提供之所有終端機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 (ii) 就線下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乃基於樂透深圳所轉介之任何位於該等線下銷售門店之終端機每年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計算；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6%計算；及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7%計算。
- (iii) 就線上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轉介之該等網站之用戶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 定價政策

就終端機租賃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以下各項：(i)各終端機之估計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4,000元)；及(ii)各終端機預計產生之平均彩票銷售額(預計約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就線下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易訊天空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達成一致之定價條款。就線上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易訊天空與一獨立第三方網站之過往交易項下就類似轉介／流量定向功能所收取之價格。鑑於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屬於一攬子交易(包括終端機租賃、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服務，預計後兩者將以甚微的額外成本產生較高的收益)，因此整體服務之定價條款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易訊天空承諾，倘易訊天空以更加有利的服務費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終端機租賃、線下渠道轉介及／或線上渠道轉介，則亦須向樂透深圳提供該等有利的服務費率。

### 支付期限

根據彩票新零售業務，體彩中心將直接從個人彩票購買者處收取款項，並將按月發佈每台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之官方數據報告。根據官方數據報告，體彩中心將就前一個曆月獲提供之服務向500.com Limited作出付款，而500.com Limited將就前一個曆月產生之服務費依次向其業務夥伴(包括樂透深圳)作出付款。倘易訊天空未能按時結算發票，樂透深圳將有權終止終端機租賃並停止向易訊天空提供轉介服務。

就按比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至7%)設定費用之線下渠道轉介而言，訂約方將監察每月彩票銷售收益總額。倘累計收益在某個時間點超過某個閾值，則從下個月開始，服務費將按更高比例收取，而易訊天空亦將補足前幾個月的服務費差額。

上述服務費應按月收取，應由易訊天空於前一個曆月收到樂透深圳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樂透深圳將在每個曆月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向易訊天空開具發票。由於向易訊天空提供的支付期限一般較本公司向其現有客戶提供的支付期限短，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易訊天空提供的支付期限屬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樂透深圳就提供之服務向易訊天空收取之最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港元)
服務	3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預計安裝之終端機數目(預計約4,000台)；及(ii)各終端機預計產生之平均銷售收益(預計約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500.com Limited就彩票新零售業務已安裝之終端機之現有銷售收益及500.com Limited就彩票新零售業務擬安裝之終端機數目釐定。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審閱及核對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如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董事會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相關條款。
- 本公司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本集團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樂透深圳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位於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即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易訊天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其為本集團控股股東500.co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領先的中國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500.com Limited屬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00.com Limited之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紫光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25,964,060股普通股，佔總經濟權益之29.80%，及(由於所有權結構差異)佔總投票權之11.53%。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00.com Limited亦由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實益擁有35,042,735股普通股，佔總經濟權益之8.29%及總投票權之3.21%。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00.com Limited由羅文新先生控制，彼連同其配偶擁有500.com Limited總投票權之42.87%。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過往公告。500.com Limited與體彩中心就合作開發銷售體育彩票之實體渠道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根據體彩中心框架協議，500.com Limited將尋求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協助部署體育彩票終端機及提供相關維護及營運服務，以提升體育彩票購買之便利性，擴大客戶群及優化彩票購買者之用戶體驗。

作為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並屬獲中國財政部批准可代表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線上彩票銷售服務的兩間實體之一，500.com Limited在線上彩票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全面的能力。然而，鑒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項目之地理範圍及金融承擔，500.com在無相關實體渠道、線下渠道及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進一步合作之下獨自執行整個項目可能在商業上不可行。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作為體彩中心之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分銷商，擁有接近十年之行業經驗，有能力供應彩票終端機，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於中國博彩及彩票終端機市場之多年經驗，本集團已於中國積累廣泛網絡及資源。本集團期望利用該等網絡及資源、拓寬其收益來源並擴大業務營運，以期實現本公司之利潤及回報最大化。因此，鑑於其業務潛力，樂透深圳、易訊天空及深圳穗彩同意將其現有渠道及資源整合以擴大彼等於中國體育彩票終端機終端市場之業務。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向500.com Limited提供諮詢服務及／或融資。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i)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及(ii)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就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而言，本集團自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體彩中心之六家授權供應商之一)獲得訂單，並向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達訂單。就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此類現有業務模式可追溯至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管理層充分意識到體彩中心對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不確定性及季節性、傳統終端機交易業務之低利潤率以及嚴重依賴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風險。因此，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擴展現有業務的新機遇。然而，中國的彩票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因此本公司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充分利用現行監管制度之下任何機遇。

為進一步擴大彩票業務，本公司擬與500.com Limited合作，發展彩票新零售業務。彩票新零售業務允許公眾在線選擇彩票遊戲並決定其彩票號碼組合。二維碼表明彼等之選擇將獲虛擬生成並將其發送至彼等之移動設備。憑藉二維碼，持有人可找到附近的自助終端機以提取彼對彩票遊戲及號碼組合之選擇，並用電子支付完成購票。終端機將在收到電子支付後立即自動打印彩票。就本公司所深知，500.com Limited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已在天津、湖南及廣西開設彩票新零售業務試點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及廣西的試點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且僅有天津的試點項目已錄得收益。

深圳穗彩是第一家已獲體彩中心批准其升級終端機用於彩票新零售業務之終端機製造商。就本公司所深知，體彩中心已批准其他終端機製造商生產升級終端機。通過比較各製造商所報單價，樂透深圳選擇自深圳穗彩購買終端機。就本公司所深知，深圳穗彩已根據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500.com Limited與深圳穗彩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框架協議直接向易訊天空提供用於彩票新零售業務之終端機。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易訊天空對終端機的需求，除樂透深圳安裝之終端機外，預計易訊天空將繼續從深圳穗彩或其他終端機製造商處購買用於彩票新零售業務之終端機。於生效日期後，預期不會對過往公告所披露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框架協議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 董事會函件

目前，體彩中心尚未批准任何一方經營彩票新零售業務，惟500.com Limited除外。因此，除非與500.com Limited合作，否則任何其他方均不能進行彩票新零售業務。500.com Limited將負責就實施彩票新零售業務與本地機構進行磋商，並將擔任彩票新零售業務中所有參與者之協調人。

在終端機租賃方面，本集團將提供從深圳穗彩採購之升級版終端機。樂透深圳須支付終端機之費用。終端機交付予易訊天空後，將仍作為樂透深圳之資產。樂透深圳選擇將終端機租賃予易訊天空，以獲得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業務，該等業務預計會產生更多收入且較直接銷售終端機具有更高回報率。本集團將利用其經驗及市場知識根據售票條件靈活安排各終端機之位置。在線上渠道轉介及線下渠道轉介方面，本集團將負責向易訊天空轉介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並促成彼等之合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現有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之間主要差異在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線上元素，而本集團現有的彩票終端機交易業務僅涉及線下交易及銷售。本公司之技術專長及業務網絡滿足500.com Limited對彩票新零售業務服務供應商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一群在中國彩票市場擁有逾十年經驗之人士，彼等了解中國之許可彩票業務。此外，本公司行政總裁是線上及線下業務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與線上及線下市場參與者擁有緊密聯繫，這是對本公司管理技能的有力補充。因此，本公司並未預見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任何特定新管理技能。

因此，樂透深圳與易訊天空訂立合作協議以促成雙方合作並實現互惠互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

- (a) 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b)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止期間)屬公平合理；及
- (c)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500.COM LIMITED之關係

由於該業務模式之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熱衷於開發彩票新零售業務。鑑於500.com Limited是迄今為止唯一與體彩中心訂立協議以開展彩票新零售業務之實體，本集團尋找其他客戶以替代500.com Limited並不屬切實可行。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十年在中國彩票業積累之管理經驗、技能及網絡將滿足500.com Limited之需求。倘體彩中心就彩票新零售業務授權其他實體，本集團將與該等實體進行任何合作，以在彩票新零售業務方面使本集團之客戶群多樣化。

我們根據行業嚴格之監管制度提供彩票終端機之往績記錄、對500.com Limited之需求有充分理解之經授權供應商及訂約方之數量有限，均說明本集團熟悉體彩中心監管框架。由於彩票新零售業務下業務模式之新特色，500.com Limited將花費更多時間及精力委聘其他準備提供全套服務之市場參與者。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對中國線上及線下業務有深入了解及穩固網絡之管理團隊，這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屬十分罕見。鑑於與其他潛在服務供應商之發展及磋商相關之時間框架及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開支，500.com Limited將承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預計合作協議實施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將包括三個主要部分：(i)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包括與英特達之彩票終端機之傳統交易以及終端機租賃；(ii)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及(iii)提供博彩及線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彩票新零售業務下之線上渠道轉介及線下渠道轉介。500.com Limited產生之收益僅構成本集團收入之一部分，且由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預期將以相對較快之速度增長，其貢獻不大可能在未來大幅增加。

鑑於彩票新零售業務乃引入市場之新業務模式以及線上及線下渠道之潛力，本集團認為彩票新零售業務將佔據大量市場份額。預期根據合作協議自500.com Limited產生之本集團年度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不會超過40%。

基於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過度依賴500.com Limited。彩票新零售業務產生的來自500.com Limited的收益集中乃由於由體彩中心監管的彩票新零售業務監管框架所致。一旦其他參與者獲授權進入市場，本公司將有更多機會在彩票新零售業務方面使本公司之客戶群多樣化。由於500.com Limited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因此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具有足夠的透明度供市場評估其彩票新零售業務。同時，本公司亦在開發與500.com Limited無關的遊戲、電子競技及區塊鏈技術以及應用業務。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訊天空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500.com Limited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65%，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易訊天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並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限。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正明先生及袁強先生，彼等亦分別為500.com Limited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審議及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合作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公司之控股股東500.com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參與或於合作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16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

由於吾等並無於與500.com Limited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持有權益，故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6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林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宣佈樂透深圳（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易訊天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樂透深圳有條件同意向易訊天空提供服務，惟須受限於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com Limited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易訊天空為 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新百利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組成),以就合作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樂透深圳、500.com Limited、易訊天空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樂透深圳、500.com Limited、易訊天空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過往公告、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合作協議、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以及有關支持性文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業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所提供之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公司

(i) 業務

貴公司(前稱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即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貴公司亦為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後，500.com Limited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繼續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從事彩票業務。貴集團之收益主要源於：(i)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及(ii)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遊戲業務」)。就分銷業務而言，貴集團自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體彩中心之六家授權供應商之一)獲得訂單，並向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達訂單。就遊戲業務而言，貴集團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銷業務	3.0	9.6	47.8	59.4
—遊戲業務	0.3	0.5	1.0	0.9
	<u>3.3</u>	<u>10.1</u>	<u>48.8</u>	<u>60.3</u>
毛利/(毛損)	(0.3)	1.0	2.3	3.9
除稅前虧損	(13.2)	(6.2)	(18.4)	(19.4)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2.8)	(5.9)	(17.9)	(2.3)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19.1%。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分銷業務之收益減少19.5%所致。相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遊戲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6.8倍。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註意到，盈利能力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並無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處置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收益稅計提之撥備約17.2百萬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4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5.8百萬港元之忠誠獎金及約0.9百萬港元之留任花紅；及(iv)租金開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百萬港元。該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體彩中心對彩票終端機的採購週期所致。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彩票終端機的出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更換舊彩票終端機的需求以及新開體彩中心彩票大廳的速度而定。儘管體彩中心對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持續時間為約5至7年，貴集團對彩票終端機的採購週期的控制有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2.8百萬港元，其虧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6.9%。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增加4.0百萬港元及貴集團於香港新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及裝修折舊增加約3.5百萬港元所致。

## 新百利函件

### (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97.1	94.2	–
結構化票據	50.1	50.1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	2.1	0.5
	172.3	146.4	50.5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	25.0	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9	208.1	87.5
其他流動資產	–	50.1	301.0
	241.2	283.2	389.4
<b>總資產</b>	413.5	429.6	439.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29.7	9.8
其他流動負債	5.7	4.9	17.6
	28.5	34.6	27.4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378.3	388.4	404.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為6%年期為兩年金額約為97.1百萬港元之應收貸款、金額約為50.1百萬港元之金融機構結構性票據及金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佔總資產之75.7%。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持續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持續下降。

### (b) 樂透深圳

樂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中國國營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 2. 有關交易對手方之資料

### (a) 500.com Limited

500.com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WBAI)。其為中國一間領先的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500.com Limited屬首批在中國提供線上彩票服務之公司。

### (b) 易訊天空

易訊天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為500.c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提及，500.com Limited與體彩中心就合作開發銷售體育彩票之實體渠道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根據體彩中心框架協議，500.com Limited將尋求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協助安裝體育彩票終端機及提供相關維護及營運服務。然而，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項目之地理範圍及金融承擔，500.com Limited在無相關實體渠道、線下門店及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進一步合作之下獨自執行整個項目可能在商業上不可行。

貴集團作為體彩中心之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分銷商，擁有接近十年之行業經驗，有能力供應彩票終端機，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憑藉於中國博彩及彩票終端機市場之多年經驗，貴集團已於中國積累廣泛網絡及資源。貴集團期望利用該等網絡及資源、拓寬其收益來源並擴大業務營運，以期實現 貴公司之利潤及回報最大化。因此，鑑於其業務潛力，樂透深圳、易訊天空及深圳穗彩同意將其現有渠道及資源整合，以擴大彼等於中國體育彩票終端機終端市場之業務。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有意向500.com Limited提供諮詢服務及／或融資。



## 新百利函件

管理層充分意識到體彩中心對彩票終端機採購週期的不確定性及季節性、傳統終端機交易業務之低利潤率以及嚴重依賴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風險。因此，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擴展現有業務的新機遇。然而，中國的彩票業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因此 貴公司須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充分利用現行監管制度下之任何機遇。

為進一步擴大彩票業務， 貴公司擬與500.com Limited合作，發展彩票新零售業務。彩票新零售業務允許公眾在線選擇彩票遊戲並決定彼等的彩票號碼組合。代表彼等選擇的虛擬二維碼將會生成並發送至彼等的移動設備。持有者可通過二維碼找到附近的自助彩票終端機來提取彼選擇的彩票遊戲及號碼組合，並用電子支付方式完成購票。彩票終端機將在收到電子付款後立即自動打印彩票。據 貴公司所盡知，500.com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在天津、湖南及廣西開展彩票新零售業務試點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及廣西的試點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且僅天津的試點項目錄得收入。

目前，除500.com Limited外，體彩中心尚未批准任何一方經營彩票新零售業務。因此，除非與500.com Limited合作，否則任何其他方概無法開展彩票新零售業務。500.com Limited將負責與地方當局就彩票新零售業務的實施進行談判，並將擔任彩票新零售業務的所有參與者的協調員。深圳穗彩直接為易訊天空提供彩票新零售終端機。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易訊天空對終端機的需求，除樂透深圳已安裝的終端機外，預期易訊天空將繼續從深圳穗彩或其他終端機製造商購買彩票新零售終端機。

就終端機租賃(定義見下文)而言， 貴集團將供應自深圳穗彩採購的升級版終端機。樂透深圳將支付終端機的費用。交付給易訊天空後，終端機將繼續作為樂透深圳的資產。樂透深圳選擇將終端機租賃給易訊天空，以獲得線下渠道轉介(定義見下文)及線上渠道轉介(定義見下文)業務，與直接出售終端機相較，該等業務預期將帶來更高收入及回報。 貴集團將憑藉其經驗及市場知識，根據售票條件靈活安排各終端機的位置。就線上渠道轉介和線下渠道轉介而言， 貴集團將負責將線上渠道及線下渠道轉介予易訊天空並促成彼等的合作。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貴集團歷來主要從事分銷業務，而分銷業務的收益來自彩票終端機及零部件的直接交易與銷售。另一方面，樂透深圳根據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按未來終端機所產生的若干彩票銷售收益比例獲取收益。此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應保留樂透深圳所供應的終端機所有權。

---

## 新百利函件

---

經考慮(i)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項目的背景；(ii) 貴集團供應終端機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經驗及能力；及(iii)擴展業務的機遇(尤其當中國彩票業之市場甚為封閉且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時)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合作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 訂約方

- (i) 樂透深圳(作為服務提供方)
- (ii) 易訊天空(作為服務接受方)

##### 年期

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止之期間。

##### 標的事項

易訊天空應負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各省體育彩票中心訂立合作協議，並開發體育彩票實體銷售渠道及彩票委託投注服務。樂透深圳須向易訊天空提供服務。

易訊天空同意樂透深圳全權酌情決定將其義務委託予 貴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樂透深圳應對該等受委託人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負責。

樂透深圳將提供之服務及責任包括：

- (i) 線下渠道轉介—向易訊天空推薦線下彩票銷售門店並促使彼等之合作

誠如上文「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500.com Limited 與體彩中心(由體育總局設立之體育彩票發行機構及負責於中國發行及組織銷售體育彩票產品之政府機構)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以開發體育彩票實體銷售渠道銷售體育彩票。為履行體彩中心框架協議下的義務，500.com Limited 計劃在中國範圍內安裝不少於10,000台終端機。500.com Limited 將獨立尋求與各省級(包括區級及市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協助安裝體育彩票終端機。

於今年年初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後，易訊天空隨後已與六家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將支持易訊天空協助開發實體銷售渠道而易訊天空將根據體育彩票業務當地開發計劃開發及營運實體銷售渠道。根據六項合作協議，易訊天空已承諾於相應省份的銷售門店提供不少於一定數量的終端機。樂透深圳應促成終端機的安裝以履行對500.com Limited的承諾。

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所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貴公司認為其可憑藉其經驗及於中國彩票終端機市場所設立的廣泛網絡，開發實體銷售渠道以透過引進安裝終端機之合適門店銷售體育彩票。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現時正與一個中國知名體育經濟平台(「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該體育經濟平台與約10,000個銷售門店(包括健身房及網咖)有關聯，藉此探索於銷售門店安裝彩票終端機的可能性。吾等已審閱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之間的若干通信，且吾等注意到與業務夥伴的相關建議合作尚在磋商中。

若落實與業務夥伴及／或其他訂約方的建議合作，樂透深圳將有權就自業務夥伴及／或樂透深圳轉介的其他訂約方的線下銷售門店所安裝的彩票終端機中產生的彩票銷售收益收取服務費。

- (ii) 線上渠道轉介—促使擁有大量線上流量的網站與易訊天空之間之戰略合作，以建立彩票銷售渠道以及向應用程序500彩票網—體彩玩家的主場(「500.com App」)引進線上流量以促進彩票銷售

與上文線下渠道轉介類似，貴公司認為，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亦可擴展至線上平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現時正探索促使於中國擁有大量線上流量的網站與易訊天空合作，以建立彩票銷售渠道並將上述網站之線上流量引進至500.com App。

當客戶通過500.com App選擇彩票遊戲及號碼時，其移動設備中將收到一個代表其選擇的二維碼。通過此二維碼，其可前往附近一個線下業務夥伴所在地(其中包括，彩票中心、便利店及超市)的已安裝終端機通過電子支付完成購票。

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且當消費者通過500.com App(透過上述網站)選擇彩票遊戲及號碼並通過電子支付方式完成購票後，則樂透深圳有權就彩票銷售收益收取服務費。

- (iii) 向易訊天空租賃終端機

誠如上文「線下渠道轉介—向易訊天空推薦線下彩票銷售門店並促使彼等之合作」一段所述，易訊天空已與六家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六份合作協議，易訊天空承諾於該六個省份供應若干終端機。易訊天空現時擬向樂透深圳租賃終端機並在樂透深圳指定的銷售門店安裝該等終端機以滿足上述終端機的需求。儘管樂透深圳不會就終端機供應收取任何直接銷售所得款項，其將就終端機產生的彩票銷售收益(不論為何種彩票銷售方式(即線上、線下或任何其他方式))收取服務費。

### 服務費

作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樂透深圳有權向易訊天空收取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線下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乃基於樂透深圳所轉介之任何位於線下銷售門店之終端機每年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計算；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6%計算；及
  - 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高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7%計算。

彩票年度銷售收益總額應自合作協議之日起按年度計算。由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於2021年3月5日到期，倘相關期限不到一年，則上述限定應按比例予以調整。

- (ii) 就線上渠道轉介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轉介之該等網站之用戶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 (iii) 就終端機租賃而言，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提供之所有終端機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易訊天空承諾倘易訊天空就終端機租賃、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以更優惠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務，應向樂透深圳提供該等更優惠價格（「承諾」）。

### 定價政策

#### (i) 線下渠道轉介

就線下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易訊天空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間協定的定價條款。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易訊天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兩份合作協議，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協議乃易訊天空近期就類似轉介服務所訂立之全部合作協議。吾等注意到，根據兩份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將收取一定的費用，相等於該方在銷售門店所安裝彩票終端機產生的銷售收益總額之若干比例。而就合作範圍而言，吾等認為，其範圍與線下渠道轉介所述的範圍相若。吾等亦注意到該兩份合作協議之定價條款與合作協議項下線下渠道轉介之條款相若。

#### (ii) 線上渠道轉介

當客戶通過樂透深圳所轉介網站於500.com App進行網上彩票交易後從終端機購買彩票時，樂透深圳有權收取相當於彩票交易銷售額的0.5%費用。就線上渠道轉介釐定服務費時，訂約方已參考就易訊天空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網站之間的一項過往交易項下之類似轉介／流量定向功能所收取的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由易訊天空與中國網站營運商就線上渠道轉介之類似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議，服務費乃按照銷售總額的若干比例計算，且吾等注意到，與營運商協定之條款與合作協議項下線上渠道轉介之條款相若。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彼等僅簽署一份有該類共享安排的協議。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基於實際已完成交易(即網站所指示的體育彩票銷售額)的收費率於網絡轉介／流量定向功能中並不常見。相反，基於點擊率(即網站所轉介的網絡流量數字)的收費率是該等轉介服務費更普遍的收費基礎。當客戶實際購買並支付體育彩票費用時，線上渠道轉介方告完成。我們與管理層達成共識，基於已完成的體育彩票銷售額的收費率更能反映樂透深圳所提供的服務。

鑑於有限數量的已簽署協議(以建立線上渠道轉介的現行市場價格的有意義分析)，易訊天空向樂透深圳作出承諾，根據該承諾，樂透深圳將收取的服務費應與500.com Limited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將予支付的費用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倘易訊天空訂立服務協議，其即將支付的服務費高於樂透深圳收取的服務費，易訊天空與樂透深圳應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服務費應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保持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承諾應確保樂透深圳收取現行市場服務費。

### (iii) 終端機租賃

就終端機租賃釐定服務費時，樂透深圳已參考以下各項：(i)各終端機之估計成本(預期將不高於人民幣4,000元)；及(ii)各終端機每年預計產生之平均彩票銷售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體彩中心對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的持續時間為約5至7年。換言之，終端機的估計使用年期通常約為5至7年。鑑於終端機較貴集團過往所出售的其他終端機相比為一種新模型，採購週期可能會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軟件升級以及終端機的使用壽命。上文已提及，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管理層出於會計目的已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採用終端機的使用壽命為3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500.com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對中國天津銷售門店所安裝的平均80台終端機進行試運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至七月末約1.5個月期間錄得的實際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預期各終端機每年產生之平均彩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0,000元。為估算下文所述的年度上限，管基層已將人民幣180,000元作為各終端機產生的預估平均彩票銷售額，其中包括彩票的銷售額的潛在上調。儘管各終端機將產生的預估平均彩票銷售額乃依據單一城市於約1.5個月的經營數據得出，但我們認為，就估算各終端機將產生的平均彩票銷售額而言，試營運期間的實際結果乃更客觀的參考數據。

## 新百利函件

基於上文並假設(i)各終端機的估計成本將不高於人民幣4,000元；及(ii)服務費按各終端機產生的平均彩票銷售額人民幣180,000元之約5.5% (為線下渠道轉介服務費與終端機租賃費(於下文詳述)之和)收取，終端機租賃產生的年度預期收益約為每台終端機人民幣9,900元，投資回收期不足半年，及年度回報率約為147.5%，遠高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8%。根據上文計算的投資回收期，樂透深圳可以在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屆滿前收回已安裝的終端機成本。

由於 貴集團向終端機租賃收取費用需要時間，與現有分銷業務相比， 貴集團將有額外融資成本，現有分銷業務主要是彩票終端機的直接銷售，但考慮到終端機租賃的投資回收期低於半年， 貴集團現金狀況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5.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借款以及相對較低的現行存款利率，吾等認為終端機租賃融資成本(放棄利息收益)將不會很大。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一攬子交易，包括終端機租賃服務、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但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預計會以最低額外成本產生更高的收益，管理層認為整體服務的定價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線下渠道轉介、線上渠道轉介及終端機租賃是相互關聯的。 貴集團將從以下情況中獲得收益(a)線下渠道轉介及終端機租賃；(b)線下渠道轉介、線上渠道轉介及終端機租賃及(c)僅線上渠道轉介。以下說明樂透深圳根據三種情況可能提供的服務：

- (a) 倘客戶於樂透深圳轉介的銷售門店安裝的終端機上完成彩票購買，樂透深圳應收取線下渠道轉介及終端機租賃(即5.5%或以上)的服務費；
- (b) 倘客戶通過500.com App進行在線彩票交易後，於樂透深圳所轉介的銷售門店安裝的終端機上完成彩票購買，樂透深圳應收取終端機租賃、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即6%或以上)的服務費；或



- (c) 倘客戶通過500.com App進行在線彩票交易後，未從樂透深圳相關的門店終端機上購買彩票，樂透深圳應僅收取線上渠道轉介服務費(即0.5%)。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於任何情況下，樂透深圳將不會單獨收取終端機租賃服務費(即彩票銷售收益的0.5%)，終端機的安置將由樂透深圳酌情決定(及在任何情況下，樂透深圳將無義務於樂透深圳根據線下渠道轉介安排所轉介的銷售門店租賃及安裝終端機)，而管理層目前的意向是僅在樂透深圳根據線下渠道轉介安排所轉介的銷售門店租賃及安裝終端機。因此，倘客戶於樂透深圳安裝的終端機上完成彩票購買，樂透深圳將有權獲得上述情況(a)及(b)所規定至少彩票銷售收益之5.5%的服務費。

在情況(c)中，倘客戶未在樂透深圳安裝的終端機上完成彩票購買，樂透深圳將有權收取彩票銷售收益(即線上渠道轉介安排下的服務費)之0.5%的服務費。在該等情況下，樂透深圳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額外費用，由於終端機不是由樂透深圳所提供。

### 支付期限

該服務費應按月收取，以及應由易訊天空於前一個曆月收到樂透深圳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就按比例基準設定費用(彩票銷售收益總額的5%至7%)的線下渠道轉介而言，訂約方將每月監督彩票銷售收益總額。如果累計收益在某個時間點超過某個閾值，從下個月開始，服務費將以更高的水平收取，且易訊天空也將彌補前一個月服務費的任何差額。有關支付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支付期限」一節。

### 內部控制

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由以下各方進行的審閱：(i)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ii)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的「內部控制」一節。

吾等已審閱合作協議，並注意到服務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經考慮(i)終端機租賃、線下渠道轉介及線上渠道轉介之服務費乃按合理基準釐定；及(ii)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上限期間**」)，樂透深圳就提供之服務(細分為線下渠道轉介、線上渠道轉介及終端機租賃)向易訊天空收取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於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百萬元
線下渠道轉介	13.5	16.2	14.6
線上渠道轉介	9.0	10.8	9.7
終端機租賃	3.6	4.3	3.9
總計	26.1	31.3	28.2
	(相當於約 30.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36.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 32.4百萬港元)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以下方式進行審閱：

### (a) 線下渠道轉介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線下渠道轉介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 將於線下門店安裝之終端機數目；(b)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及(c) 服務費按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收取。

#### (i) 將於線下門店安裝之終端機數目

誠如上文「線下渠道轉介—向易訊天空推薦線下彩票銷售門店並促使彼等之合作」一段所述，貴集團現時正與業務夥伴磋商(業務夥伴與約10,000個銷售門店(包括健身房、網咖及零售店)有聯繫)，以探索安裝彩票終端機的可能性。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擬於確認與業務夥伴之合作後，在上述銷售門店其中約1,500個地點進行試運營。

在1,500個銷售點安裝的終端機將位於中國各省份，包括與易訊天空達成協議的六個省份以及與易訊天空商定的租賃終端機的其他省份。

為確定年度上限，預計在整個上限期間(即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安裝1,500個終端機。

鑑於管理層有意安裝數量有限的選定銷售網點進行試運營，吾等認為在10,000個潛在銷售網點採用1,500個終端機，以確定年度上限可接受但不過量。

(ii)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

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500.com Limited於六月開始對中國天津銷售門店已安裝的終端機進行試運營。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至七月末期間錄得的實際收益，預計每台終端機每年產生的彩票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80,000元。

(iii) 服務費為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

誠如合作協議所載列，倘彩票銷售年收益總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則按樂透深圳所轉介之位於線下銷售門店之終端機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5%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計算公式的詳情載於上文「服務費」一段。

### (b) 線上渠道轉介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線上渠道轉介有關的年度上限由下列因素決定：(a) 根據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將予安裝之終端機數目；(b)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及(c) 服務費為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的0.5%。

(i) 根據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將予安裝之終端機數目

就體彩中心框架協議而言，易訊天空須於中國指定銷售門店安裝至少10,000台彩票終端機。吾等已獲得並審閱體彩中心框架協議以及500.com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發佈之公告，並注意到易訊天空計劃採購10,000台終端機以履行其在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之承諾。

正如上文「4.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儘管線上渠道轉介與通過各自網站在500.com應用程序銷售彩票與有關，但必須在終端機完成支付及發行實物彩票。因此，線上渠道轉介產生的收入應與安裝的終端機數量相關聯。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使用易訊天空計劃安裝的終端機數量作為確定與線上渠道轉介相關的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屬適當。

鑑於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將10,000個終端機交付予500.com Limited，我們認為採用10,000個終端機以估算與線上渠道轉介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合理的。

(ii)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

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預計每台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年收益為人民幣180,000元。

(iii) 服務費為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

誠如上文「服務費」一節所述，根據合作協議，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轉介之該等網站之用戶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收取。

### (c) 終端機租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終端機租賃之年度上限由以下因素決定：(a)樂透深圳將供應之終端機數目；(b)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將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及(c)服務費為樂透深圳所供應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

(i) 樂透深圳將供應之終端機數目

於今年年初訂立體彩中心框架協議後，500.com Limited計劃於三年內在中國安裝不少於10,000台終端機，為兌現其在體彩中心框架協議下的承諾，易訊天空隨後在近幾個月內與六家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的六份合作協議，易訊天空承諾在三年內向其中四個省份合共供應至少5,800台終端機，並已就向剩餘兩個省份供應的終端機數目達成協議。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三份合作協議，並注意到承諾將予供應的終端機數量如上所述。

此外，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除了與六個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訂的合作協議外，易訊天空根據體彩中心框架協議正在與多個省市體育彩票中心就訂立合作協議進行討論。管理層估計，一旦合作協議經協定，將在每個省份安裝大約500至2,000個終端機。

據此，管理層預期，自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上限期間的首段期間)，樂透深圳向易訊天空供應的終端機數目將達4,000台，根據易訊天空承諾的終端機數量以及目前正與易訊天空磋商將於其他省份安裝之終端機之潛在數目，吾等認為，每年交付4,000台終端機的估計屬適當但並非過度。

(ii)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各終端機將產生之估計平均銷售收益

誠如上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述，預計每台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年收益為人民幣180,000元。

(iii) 服務費為終端機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

誠如上文「服務費」一節所述，根據合作協議，服務費將按樂透深圳所提供之所有終端機每月所產生之彩票銷售收益總額之0.5%向易訊天空收取。

**(d)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體育彩票市場的增長率為20%**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各年度上限均適用20%之年增長率，可因應體育彩票銷售潛在增長之所需。雖然體彩中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試驗安排及新的銷售形式，但標的事項仍與傳統體育彩票相同。預期合作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將與整個體育彩票市場有關。

根據中國財政部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體育彩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09,7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11.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10,500,000,000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3.7%。管理層預估的20%年增長率雖高於總銷售額的5年複合年增長率，但其中包含了針對體育彩票銷售額任何意外增長的緩衝額。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彩票的銷售總額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34,600,000,000元，同比增長約36.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世界盃的體育彩票投注增加所致。總體而言，體育彩票銷售總額的持續增長預期將提升樂透深圳將予收取的服務費。

---

## 新百利函件

---

鑑於以上，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20%的年增長率屬可接受範圍。

經考慮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6,000,000	0.19%
王秉中先生	31,000,000	0.99%
黃莉蘭女士	10,000,000	0.32%
袁強先生	31,000,000	0.99%
陸海天博士	2,000,000	0.06%
嚴浩先生	2,000,000	0.06%
林森先生	2,000,000	0.0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500.com Limited (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

## (a) 500.com Limited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 預託股份數目 (附註2)	佔500.co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300,000	0.71%
黃莉蘭女士	5,922	0.01%
袁強先生	28,073	0.07%

## (b) 500.com Limited授出的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美國 預託股份 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2及3)	所持獎勵 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總計	佔500.co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正明先生	268,333	35,000	303,333	0.71%
黃莉蘭女士	15,500	2,334	17,834	0.04%
袁強先生	26,667	6,666	33,333	0.0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com Limited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42,468,983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26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99,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49,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8.51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0,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3.5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15,5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8,333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袁強先生持有之26,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667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25,000份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0.00美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4. 潘正明先生持有之35,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5,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 30,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黃莉蘭女士持有之2,334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2,33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袁強先生持有之6,666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6,666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決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5. 競爭與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500.com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40.65%
羅文新先生(「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278,714,329	40.65%
袁萍女士(「羅太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1,278,714,329	40.6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935,836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elite Limited(「Delit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500.com Limited合共擁有24.4%之投票權權益；(ii)Smart Mega Holdings Limited(「Smart Mega」)，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500.com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合共擁有19.04%之投票權權益。Delite由Jack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Jackpo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設立的公司持有，Credit Suisse為The Jackpot Trust(由羅先生(作為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主體之一)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Smart Mega由Vibrant Ja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Vibrant Jade Limited由Credit Suisse設立的公司持有，Credit Suisse為The Vibrant Jade Trust(由羅太太(作為創立人及保護人)與羅先生(作為受益人主體之一)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Jackpot Trust持有500.com Limited的全部股份及The Vibrant Jade Trust持有500.com Limited的全部股份(統稱「500.com股份」)由Credit Suisse(作為兩項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由於上述關係，羅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500.com股份，這將使其有權於500.com Limited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3.44%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500.com Limited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00,000港元，本公司之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8.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人士為本通函所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新百利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優逸有限公司授出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兩年，由劉賀女士提供擔保並以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95%作抵押；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正明先生及袁強先生為500.com Limited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500.com Limited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6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昭敏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g) 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合作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新百利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新百利之同意書，即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者；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期間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0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全權持有該等股份一般，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大會後公佈大會投票結果。因此，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